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關於間接控股股東 重整計劃的最新情況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整計劃。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信託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申請，就海航重整計劃完成是否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須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尋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作出裁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獲信託告知，執行人員已確認，二號信管服務並未因海航重整計劃完成而就本公司股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尚多旭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尚多旭先生及韓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啟先生、王一林先生及鄒平學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